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776號

原告 旭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宛欣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林佳豪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5日雲監裁字第72-ZHA442594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黃萬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耀輝，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4年7月25日雲監裁字第72-ZHA4425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處罰主文一關於「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之記載刪除，並重新製開114年7月25日雲監裁字第72-ZHA4425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更正處罰主文一為「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已繳納），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等節，有被告114年10月2日嘉監雲四字第1145028789號函（下稱被告114年10月2日函）、變更前裁決書及原處分在卷足憑。從而，本件被告經重新審查結果，雖將裁決書撤銷後而重行製開原處分，惟仍

01 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
02 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
03 院自仍應以被告變更後之原處分為審理之標的，合先敘明。

04 (三)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
05 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
06 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
07 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牌號61-2G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
09 輛），於114年4月10日時9分23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266公
10 里處時，經民眾檢具事證檢舉有「所載貨物飛散（高、快速
11 公路）」之違規事實，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
12 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認系爭車輛有前揭之
13 違規事實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HA442594號舉發違反道路
1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不
15 服而陳述意見，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違規情形後，仍
16 認違規事實明確，續於114年7月25日，認原告之前揭違規行
17 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0條第
18 1項第2款、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
19 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違反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
21 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
22 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23 幣（下同）12,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24 三、兩造陳述與聲明：

25 (一)原告主張：違規日為114年4月10日，以逾近1個月開立之舉
26 發通知單舉發，顯見民眾未於違規行為終了起7日內檢具違
27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檢舉，與道交處理細
28 則第20條規定相違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9 (二)被告答辯：違規發生日為114年4月10日，民眾檢舉日期為同
30 年月14日，舉發機關填製舉發通知日為同年5月5日，符合道
31 交條例之相關規定。參舉發機關提供之影像，系爭車輛自外

01 側車道匯入中線車道，持續行駛於中線車道時，其所載之貨
02 物明顯有飛散、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之事實，被告以道交條例
03 第30條第1項第2款相繩，容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4年7月4日國道警八交字第
07 1140006238號函（檢附交通違規檢舉案件明細、舉發通知單
08 及取締違規照片、檢舉影像截圖照片）、更正前裁決書與送
09 達證書、被告114年10月2日函暨檢附之原處分等件（見本院
10 卷第57-64、67-69、95-97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本
11 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民眾檢
12 舉時點是否已逾7日，舉發機關員警舉發程序是否適法？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5 1、道交條例-(1)第30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
16 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
17 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飛
18 散、……。」(2)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逕行舉發
19 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
20 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
21 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
22 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
23 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
24 錄一次。」「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
25 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
26 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
27 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3)第24條第
28 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
29 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30 習。」(4)第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民眾對於下列違
31 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

01 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
02 款……。」「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
03 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
04 不予舉發。」(5)第90條本文：「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
05 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
06 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

07 2、道交處理細則-(1)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期限內繳納
08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2)第20條：「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一第
09 一項各款之行為，自行為終了日起未逾七日者，民眾得敘明
10 下列事項，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
11 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12 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二、違規行為發
13 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三、違規車輛牌照號
14 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

15 3、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五、違反本條
17 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18 4、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貨
19 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一、
20 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
21 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

22 (二)參卷內檢舉影像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62-64頁），系爭車
23 輛沿中線車道往前行駛過程中，有一小型塊狀物自系爭車輛
24 後車斗位置飛出，往內側車道方向飛來，是系爭車輛確有
25 「所載貨物飛散（高、快速公路）」之違規，應堪認定。

26 (三)原告雖主張檢舉已逾期限，與道交處理細則第20條規定相違
27 云云。惟參以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2項之規定，員警對於民
28 眾檢舉之時點，若為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將不予舉
29 發，非謂員警須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必須完成舉發。復按
30 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之規定，員警舉發定有2個月之舉發期
31 限，就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

01 受理（收到）舉發單位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
02 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2個月之準據（最高行政法院110
03 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110年度交上統字第1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查系爭車輛之違規日期為114年4月10日，檢舉日期
05 為114年4月14日，係於違規行為終了日7日內提出檢舉；而
06 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5月5日製單，有舉發通知單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61頁），符合前揭2個月之規定，原告所述無
08 理由，被告基此作成之原處分，與法並無不合。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10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
14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
15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8 法 官 張佳燉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30 書記官 周俐君